

区卫计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布张店区卫计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卫生计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十一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卫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00，电话：2126200）。

一、概述

2016年，张店区卫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卫生计生事业在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学习型、服务型、廉洁型卫生计生机关建设。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区卫计局党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区卫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局长于善永同志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于立志担任，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卫生计生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1、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如何申请本局信息公开、信息公开领导机构、申请内容、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本局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公开相关保密程序、保密内容的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

4、发布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形式、发布内容、发布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5、社会评议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了接受评议电话、电子信箱，对评议情况记录、综合、上报、整改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6、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对公开信息中的虚假不完整信息如何鉴别、如何更改、责任落实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

7、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计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考核程序和内容，对责任追究做了详细规定。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6年，区卫计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本单位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2126200），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张政办字〔2016〕72号）精神，积极推动系统内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医疗机构与社会公众关系，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卫生计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16年是推进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一年，局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责任分工。一年来，区卫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20条。其中通过区卫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3条；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77条；微博公开20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信息335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区卫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无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区卫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无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以来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卫计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保密工作部门批复。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中，包括辖区内6家区属医疗卫生单位、7家镇卫生院。目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区第二人民医院建立了单位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逐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均对药品费用、诊疗费用、诊疗科目等内容进行了公示。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目前很多群众尚不知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就难以行使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就不能充分的发挥政府对人民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基于这种情况，下一步我们会在宣传上下功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积极的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充分行使公民权利，起到促进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还有待丰富。下一步我们会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搜理和选择，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贴近百姓，贴近民生，以求能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实际的服务。

整改措施:

一是结合区卫生局的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广泛参与的全员性和互动性，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性和服务性，倾听民声，广纳言路，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政府工作服务。

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